

新亚太时代广场（商业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暖通专业回复

| 序号 | 评审意见 | 评审意见回复 |
|----|--|--|
| 1 | <p>(一) 车库排风量计算应满足 GB50736-2012 中 6.3.8 及 JGJ100-2015 中 7.3.4 条要求,排风量应按稀释浓度法、换气次数法、单台机动车排风量法三者计算取最大值,平时送风量应按 GB50736-2012 中 6.3.8.3 规定取排风量的 80%-90%,应修改完善文本中暖通专业相关章节内容。</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见初设说明暖通部分 6.1-4。</p> |
| 2 | <p>(二) 商业通风口应按《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中 7.2.3.3 条要求设置消声装置,商业通风系统应按《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中 7.2.3.8 条要求设置空气过滤装置,应补充修改文本中暖通专业相关章节内容</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见初设说明暖通部分十一、5 和 5.2-4)。</p> |
| 3 | <p>(三) 补充环保专篇,暖通专业应补充本专业的废气排放措施(油烟、柴发尾气等)</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详见初设说明暖通部分十二、环境保护设计设计。</p> |
| 4 | <p>(四) 水冷螺杆机组的 COP 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0189-2015 中 4.2.10 条要求,应在文本中暖通专业节能专篇绿建专篇中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见初设说明暖通部分 9.2 和第八章节能设计说明四.2.10。</p> |
| 5 | <p>(五) 制冷机房应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0189-2015 中 4.5.2 要求设置计量,应在文本中补充相关内容</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见初设说明暖通部分 9.9 和第八章节能设计说明四.2.14。</p> |
| 6 | <p>(六) 空调系统应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0189-2015 中 4.5.6 要求设置室温调控装置,应在文本中补充相关内容</p> | <p>已修改,详见初设说明暖通部分 9.10 和第八章节能设计说明四.2.15。</p> |

| | | |
|----|---|---|
| 7 | <p>(七) 空调系统补水应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中 8.5.15 及 8.5.16 条要求；空调冷凝水应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中 8.5.23 条和《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版) 中 4.3.13 条要求；应在文本补充相关内容</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见初设说明暖通部分 5.3。</p> |
| 8 | <p>(八) 根据临建发〔2019〕95 号文件要求补充绿建专篇暖通专业内容，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的要求，应从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五个指标体系进行设计，应按此要求完善文本</p> | <p>已按专家意见按要求设计修改。</p> |
| 9 | <p>(九) 根据《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 第 4.4.5.2 条规定风系统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60 米，应在文本中节能专篇文章补充暖通专业相关内容</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见初设说明暖通部分 9.3 及暖通节能措施 2.8。</p> |
| 10 | <p>(十) 加压送风风道不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中 3.3.7 条强条要求“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应采用管道送风且不应采用土建风道”应在文本设计说明及消防专篇中补充</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见初设说明暖通部分 6.2.8。</p> |
| 11 | <p>(十一) 设计有气体灭火系统的功能房间设置的下部排风口，应标注风口距离地面的安装距离(不大于 0.3m)；见《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第 6.0.4 条、《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 6.3.2 条第 3 款，请修改文本相关章节内容</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见初设说明暖通部分 7.3。</p> |

| | | | |
|------------|---|--|------------------|
| 12 | <p>(十二)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RFJ013-2010 第 4.3.2 条及《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第 5.3.1 条、3.7.7 条、3.7.9 条规定, 人防通风章节应补充暖通专业平战转换和密闭处理措施</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详见初设说明暖通部分八、人防工程 4. 平战功能转换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 | 专业负责人: 方政武 | |
| 复审意见 | 回复合格 | | |
| 评审专家 | 肖莹 | 日期 |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建筑专业回复

| 序号 | 评审意见 | 评审意见回复 |
|----|---|--|
| 1. | <p>第一章设计总说明工程概况项目简介中，工程名称应与封面一致，用地规模、建设规模与经济技术指标表、规划设计调整方案批复均不符。</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说明第一章项目概况</p> |
| 2. | <p>第二章建筑设计说明中应补充简述建筑的交通组织、垂直交通设施(楼梯、电梯、自动扶梯)的布局。以及所采用的电梯、自动扶梯的功能、数量和吨位、速度等参数。</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说明第一章建筑设计说明第9条楼梯电梯工程</p> |
| 3. | <p>第七章消防设计说明建筑专业应对商业、影院的防火分区、安全疏散设计进行描述，并说明消防电梯、消防救援窗的设置情况。</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说明第七章消防设计说明中第一建筑消防设计中第2条单体消防设计</p> |
| 4. | <p>应补充人防设计说明，包括人防面积、设置部位、人防类别、防护等级、防护单元数量、平战转</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说明第十章人防工程设计总说明中第一条建筑专</p> |

| | 换措施等内容。 | 业 |
|----|---|-------------------------------------|
| 5. | 应补充绿色建筑设计说明，补充设计依据、明确绿色建筑设计的目标和定位、评价与建筑专业相关的绿色建筑技术选项及相应指标、做法说明、简述相关绿色建筑设计的措施。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说明第十二章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
| 6. | 节能设计应按云建设函[2016]51号文件的规定，有供暖供冷需求的建筑必须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说明第八章节能设计说明中建筑节能措施。 |
| 7. | 应补充总平面图。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设计图纸 ZT-01； ZT-02 |
| 8. | 二层电影院防火分区与酒店分区之间的防火墙上的连通门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6.1.5条的规定，为甲级防火门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设计图纸 J-09 |
| 9. | 1#、3#、4#楼负一层为商业楼梯，在一层不应与地上楼梯共用楼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设计图纸 J-08 |

| | | |
|-----|---|---|
| | 梯间，应分别直通室外。 | |
| 10. | 酒店应按《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第 1.0.3 条的规定明确等级，三层酒店餐厅、四层会议室应按本规范第 4.3.2、4.3.3 条的规定核定使用人数，设计疏散宽度应满足计算宽度的要求。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设计图纸 J-10; J-11;J-17 |
| 11. | 三层 16#楼梯间前室外的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该楼梯间的计算宽度。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设计图纸 J-10 |
| 12. | 请按《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要求》补充完善人防初步设计文件。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设计图纸 RJ-03; RJ-26 至 RJ-30 |
| 13. | 电动车的预留和配建应满足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分散充电设施的设置应满足《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 第 6.1.5 条的规定。 | 根据云发改能源（2016）627 号要求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 根据本项目总停车位为 991 辆，需设置 100 辆停车位具有充电设施。已按专家意见 |

| | | | |
|--------|-------|---|-------------|
| | | 补充修改，详见初设设计图 纸 ZT-01 新亚太时代广场商 业区指标表中停车位说明 | |
| 项目负责人: | 杨海霖 | 专业负责人: | 杨海霖 |
| 复审意见 | 回复通过. | | |
| 评审专家 | 鲁飞羽 | 日期 | 2020年10月27日 |

给排水专业回复

| 序号 | 评审意见 | 评审意见回复 |
|----|--|--|
| | 一、文本 | |
| 1 | <p>《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已废止,应采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第一章第一节)。《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已废止,应采用《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应采用GB50014-2006(2016年版)(第四章第一节,第八章第二节)。《建筑中水设计规范》应采用GB50336-2018(第八章第二节)</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初设文本第一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一节,第八章第二节的有关内容。</p> |
| 2 | <p>影院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水量选取应按一类高层综合楼选取,应复核修正。</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初设文本第四章第四节第四项(1.1.2消防用水量标准及一次灭火用水量)的有关内容。</p> |

| | | |
|---|--|--|
| 3 | <p>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附录D,一类高层建筑的写字楼、公寓楼,建筑灭火器应按A类火灾严重危险级配置,应复核修正。</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初设文本第四章第四节第四项(1.5移动式灭火装置)的有关内容。</p> |
| 4 | <p>应补充完善热水系统,管线、设备抗震措施,人防工程,设备材料表等。</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详初设文本第四章第三节第五项(5.生活热水系统)的有关内容;第四章第八节(管道及设备抗震说明)的有关内容;第十章第三节(人防工程-给排水设计说明)的有关内容;设备材料表详见初设图纸SC-01。</p> |
| | <p>二、图纸</p> | |
| 1 | <p>三层设备房、设备夹层,二层轴2-12~2-15影院等应补充完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p> | <p>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初设图纸SC-32。</p> |
| 2 | <p>应完善酒店热水系统设置。</p> | <p>已按专家意见完善,详初设图纸SC-10、SC-11、SC-12、</p> |

| | | |
|---|--|--|
| | | SC-13、SC-14、SC-51。 |
| 3 | 应补充完善屋顶设备房消火栓设置。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详初设图纸 SC-20、SC-45。 |
| 4 | 应补充完善给排水总图。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详初设图纸 ZTSC-01、ZTSC-02、ZTSC-03。 |
| | 三、文本、图纸 | |
| 1 | 应按《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4.2.1 条规定复核市政管网直接供水范围。 | 已按专家意见复核修改，详初设文本第四章第三节第二项（2.3 供水方式）的有关内容；初设图纸 SC-43。 |
| 2 | 据《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工程应当配套建设中水利用设施或者就近利用市政中水管网，应复核完善相关设计。 | 已按专家意见复核完善，详初设图纸 ZTSC-03、文本第四章第七节（中水系统）的有关内容。 |
| 3 | 应复核办公部分是否为公寓式办公，复核修正办公部分用水定额选取、热水系统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 已按专家意见复核修改，详初设图纸初设图纸 SC-10、SC-11、SC-12、SC-13、SC-14、SC-52；初设文本第四章第三节第五项（5.生活热水系统） |

| | | | |
|------------|--|--|-------------|
| | | 的有关内容。 | |
| 4 | 室内消火栓系统分区应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6.2.1条规定,应复核修正。 |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详初设图纸 SC-15~25、SC-45;初设文本第四章第四节第四项(1.2.1 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的有关内容。 | |
| 四、施工图阶段完善 | | | |
| 1 | 复核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及其排水设施设置。 | 已按专家意见,在施工图阶段完善。 | |
| 2 | 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5.2.1条5.2.2条规定复核完善建筑灭火器设置。 | 已按专家意见,在施工图阶段完善。 | |
| 3 | 应补充完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间等排水设施设置。 | 已按专家意见,在施工图阶段完善。 | |
|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 | 专业负责人: 邱之军 | |
| 复审意见 | 回复合格 | | |
| 评审专家 | 和岩碧 | 日期 | 2020年10月26日 |

结构专业回复

| 序号 | 评审意见 | 评审意见回复 |
|----|--|--|
| 1 | <p>根据现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复核本工程的抗震设防类别；</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文本，本项目地上部分采用抗震缝将上部结构分为8个单塔，其中商业面积最大疏散人数最多的为塔5，经核算塔5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2000m²，总疏散人数为3162人，电影院总座位数769座，均不属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第6.0.4条、第6.0.5条条文说明中规定的一个区段人流5000人，换算的建筑面积约17000m²或营业面积7000m²以上的商业建筑和座位超过1200个的电影院打商业建筑，故本项目各栋塔楼均为丙类设防。</p> |

| | | |
|---|---|--|
| 2 | <p>初步设计文本中应补充《建筑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按其第 3.0.1 条应明确建筑抗浮工程设计等级,并依据本规范相关条文复核抗浮稳定性及构件承载能力验算。</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详见修改文本。</p> |
| 3 | <p>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11月)3.5.2条,初步设计文本结构设计说明的工程概况应包含人防地下室的设计类别、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和防核武器抗力级别。依据第 3.5.2-7 条,文本中应补充各单体内上部结构嵌固端选取及采取的对应抗震措施;应补充列出主要控制性计算结果,如相邻层侧向刚度比、层间受剪承载力比、剪重比、框架部分地震倾覆力矩比值、基础变形验算等主要计算结果。</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详见修改文本及图纸(人防文本说明位于文本后的人防专项说明)。</p> |

| | | |
|---|--|---|
| | | |
| 4 | <p>本场地地基土在 20m 深度范围内存在③层饱和砾砂层为轻微液化，设计时应考虑其影响并按照相关规范采取措施消除液化；场地存在③2层有机质粘土为软弱土，软塑为主，局部流塑，设计时应考虑软土震陷影响。</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本项目场地存在软弱层及液化土层，地下室开挖后大部分已被挖除，局部夹杂小部分不利土层，通过增加底板厚度以加强基础的整体性以及控制桩入岩深度的措施进行处理，详见补充文本说明。</p> |
| 5 | <p>上部结构结构计算时，如何考虑地下一层局部周边土体推力对主体结构的不利影响。若建筑物地下一层周边土体与主体结构完全脱开如何处理室外挡墙基础与主体建筑的基础的关系。</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一层土体与主体结构脱开，挡墙基础与主体结构基础保留足够间距，详见补充文本。</p> |

| | | |
|---|--|--|
| 6 | <p>初步设计文本中补充超市营业厅、超市库房（丁、戊类物品）、超市冷冻库、卸货区、影院大堂、放映厅、电影院设备房、空调水泵房、酒店大堂、外庭绿化、健身房、库房（仅存放戊类物品）光喜会源店厨房、酒店消控室兼安防监控室、排烟机房、送风机房、楼电梯前家零的楼面身布活荷载标准值。</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详见修改文本及图纸。</p> |
| 7 | <p>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周期折减系数均为 0.8 不满足《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第 4.3.17 条的规定。</p> | <p>已按专家意见调整，根据本条文说明并结合本项目外围大多为玻璃幕墙、内隔墙为轻质加气块等轻质材料的特点，本项目周期折减系数取值可适当提高一些。</p> |
| 8 | <p>初步设计文本中结构不规则判断表中扭转不规则项超限塔号与各塔计算结果表不吻合。</p> | <p>已按专家意见调整，详见修改文本及图纸。</p> |
| 9 | <p>不规则判断表中补充塔 5 的楼板</p> | <p>已按专家意见补充，详见修</p> |

| | | |
|----|---|--|
| | 不连续不规则项。其余塔号请复核上部结构的不规则项。 | 改文本及图纸。 |
| 10 | 一、二层钢平台走廊与主体结构如何连接。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钢连廊与主体采用铰接，做法详见修改初设图纸。 |
| 11 | 大多数栋和有相交角度大于 15 度的斜交抗侧力构件，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1-2010（2016 年版）第 5.1.1.2 条规定，分别计算各斜交抗侧力构件方向的水平地震作用。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按程序自动计算最不利水平地震作用。 |
| 12 | 根据《GB5001-2010》GB001-2010（2016 年版）第 5.1.1.4 条规定，8 度区不宜采用单跨框架。 |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仅塔 1-4 顶层存在单跨框架，该层抗震措施抗震等级提高一级进行加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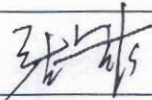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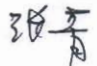
| | | |
|------------|------------------------------|--|
| 13 | 6#塔、#8塔屋顶 7.8 米高的构架如何设计。 |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屋顶设置钢筋混凝土框架，幕墙外包混凝土梁柱，见修改图纸。 |
| 14 | 应考虑框架梁柱偏心对受力及构造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加强措施； |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当梁柱中心偏心大于柱宽的 1/4 时，柱箍筋全长加密。 |
| 15 | 根据总图复核地震力放大系数。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说明，根据地质剖面图，本项目场地整体较平缓，不属于《建筑抗震设计规范》4.1.8 条规定的条状突出的山嘴、高耸孤立的山丘、非岩石和强风化岩石的陡坡、河岸和边坡边缘等不利地段，不需要进行地震力放大。 |
|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 | 专业负责人： 周伟 |
| 复审意见 | 回复符合要求 | |
| 评审专家 | 阙波 | 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

电气专业回复

| 序号 | 评审意见 | 评审意见回复 |
|----|---|---|
| 1. | 请与建筑专业复核并补充旅馆建筑的等级作为设计依据, 并按《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第 6.3.1 条要求复核负荷等级及配电系统。请复核补充。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 详见初设说明第五章电气设计说明第三.1 条; |
| 2. | 应按《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5.1, 5.2 条复核补充防排烟风机的控制, 请复核补充。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 详见初设说明第五章电气设计说明第九.9.2.3、9.2.4 条; |
| 3. | 应按《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GB 51309-2018 复核完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设计说明, 请复核完善(灯具的选择、配电设备防护等级、控制系统设计、电源方式等)。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 详见初设说明第五章电气设计说明第五条; |
| 4. | 未见人防电气设计说明, 请复核补充。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 详见初设说明第十章人防工程设计总说明, 第四条人防电气说明; |
| 5. | 消防配电线路的选择与敷设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8.4-1, 2, 4 条要求(消防线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缆等的燃烧性能, 泵房、消防控制室等的线缆火灾延续时间), 请复核修改(文本、图纸)。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 详见初设说明第五章电气设计说明第三.11.4、11.5 条; 图纸见电气初设 DS-09 图; |
| 6. | 非消防负荷线缆、通信线缆的选择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9.1、3 条燃烧性能的相关要求, 请复核补充(电缆燃烧时烟气的毒性指标, 电缆燃烧时有机物的滴落指标等)。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 详见初设说明第五章电气设计说明第三.11.2 条; |
| 7. | 根据云发改能源(2016)627 号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 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请复核补充充电设施的预留情况。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 详见初设说明第五章电气设计说明第三.2.2 条; |
| 8. | 根据《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 第 7.1.2 条要求变电所应靠近负荷中心设置, 低压供电半径不宜大于 200m, 请复核修改(供电半径)。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 详见初设说明第五章电气设计说明第六.1 条; |
| 9. | 未见总图, 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第 3.6.3-1 条要求补充完善(变配电室、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等位置)。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 详见初设电气图纸 DZ-01; |

| | | | |
|------------|---|----------------------------|-------------|
| 10. | 消防控制室与安防合用，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6条要求（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与安防监控设备不应共用双电源切换箱）。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电气图纸 DS-20； | |
| 11. | 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3.6.3-5条要求补充消防控制室设备布置平面图，请复核补充。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电气图纸 DS-10； | |
| 12. | （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深度不够，应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图示 14X505-1 第 P19 补充完整消防控制室系统设备。请复核补充。 |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详见初设电气图纸 DS-09； | |
| 13. | 应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 已按专家意见，根据其他专业修改做相应检查调整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项目负责人： 杨海霖 | | 专业负责人： 高 10 | |
| 复审意见 | 回复合格 | | |
| 评审专家 | 郭靖 | 日期 | 2020年10月27日 |

概算专业回复

| 序号 | 评审意见 | 评审意见回复 |
|---|---|--|
| 1 | 补充可研及本次概算的投资、规模对比表，以及符合性的说明。 | 已按评审意见补充可研及本次概算的投资、规模对比表，以及符合性的说明 |
| 2 | 概算中暂估价格的子项过多，建议细化投资如：钢结构、幕墙、门窗工程、电梯、室外给排水、室外照明、变配电、土方、道路工程等投资。 | 已按评审意见细化投资 |
| 3 | 地下室的投资请复核混凝土工程量及钢筋工程量，钢筋含量偏低、混凝土含量基本合理。 | 已按评审意见复核钢筋及工程量 |
| 4 | 复核安装工程中的综合组价及主材单价，如同样的材料，管径小的单价高。 | 已按评审意见复核安装工程中的综合组价及主材单价 |
| 5 | 二次费用取值偏高，如有合同的按合同价计入，前期工程费用如为运营费用，不应计入工程建设费用中。 |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二次费用及工程建设费用 |
| 项目负责人:  (手签) | | 专业负责人:  (手签) |
| 复审意见 | 已修改. | |
| 评审专家 |  | 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

新亚太时代广场（商业区）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勘察专业回复

| 序号 | 评审意见 | 评审意见回复 |
|----|--|---|
| 1 | <p>规范：（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应为“2016年版”；（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GB50330-2013）规范名称与编号不对应；（3）报告尚应执行《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2020.3.1实施），复核勘察报告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p> | <p>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已更正报告中规范为《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更改《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编号为（JGJ120-2012）。经按照《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复核原建议抗浮水位满足规范要求。</p> |
| 2 | <p>成桩可行性分析应结合拟建场地具体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分析。</p> | <p>1）旋挖成孔灌注桩：本项目地层存在砾砂、圆砾层，成孔过程中容易塌孔，建议采取泥浆护壁，必要时可埋设钢护筒，桩底位于中风化泥岩，且沉渣难以控制，建议桩底采取筒钻取芯，严格采取清孔措施，保证沉渣厚度满足设计要求。</p> <p>2）长螺旋钻孔压灌桩：对本项目而言，需要穿越砾砂层及圆砾</p> |

| | | |
|-----------------|--------------------------------------|--|
| | | <p>层，孔壁稳定性较差，且地下水位较高，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可能发生离析、缩颈等，应进行试钻，在圆砾层中严格控制钻进速度防止卡钻，砾砂层中应采取钻杆底部止水措施，压灌混凝土应连续进行，桩底钻进中风化泥岩时应减小钻速适当调整功率，确保进入完整性泥岩。</p> <p>修改见报告 P26 页</p> |
| 3 | <p>复核基坑工程设计参数建议表中②层粘土固结快剪指标（偏高）。</p> | <p>已按照评审意见修改，结合一期住宅区勘察经验对②层粘土固结快剪指标进行折减取值：$C=37.5$，$\Phi=11.7^\circ$。</p> |
| <p>项目负责人：王杰</p> | | <p>专业负责人：王杰</p> |
| <p>复审意见</p> | <p>回复满足要求</p> | |
| <p>评审专家</p> | <p>卢树娟</p> | <p>日期 2020年10月27日</p> |